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6608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查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3 小段 486、478-10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別領有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【下同】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發之 84 建字第 423 號建造

執照及 86 使字第 418 號使用執照；又同小段 488、490、491、494、496 地號等 5 筆地號

土

地亦分別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6 建字第 551 號建造執照及 88 使字第 341 號使用執照；

其

中同小段 486、488 及 490 地號土地起造人係引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方式申辦系爭

執

照。嗣訴願人以 97 年 12 月 29 日陳情書，主張本府工務局未經其同意，即擅自核發系爭執照，將其所有位於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3 小段 486、488、489（按○○段 3 小段 489 地號並

無

申請建造執照紀錄）等地號土地供林○○等人使用，致其權益受損，乃請求國家賠償。

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187100 號函復略以，本案國家
賠
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經簽報本府核可拒絕賠償在案。訴願人復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國家賠
償請求書再就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，並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照
字第 099735 93400 號函復該案涉及該處部分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
建
字第 09866187100 號函拒絕賠償在案。訴願人旋再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以
其
所共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3 小段共 8 筆土地，其中同小段 486、488、489 地號，於未有合
法通知及未經其同意下，本市建築管理處竟核准部分共有人與他人興建房屋，損及其權
利，再請求國家賠償；本市建築管理處爰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66088700
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陳情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3 小段 486、488、489 地
號等 3 筆土地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疑義請求國家賠償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旨揭乙
案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6187100（按應係
09866187100
之誤）號函 臺端拒絕賠償在案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，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。
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，請求權人得依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
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
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是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
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